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 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高黎雄 先生	49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 行董事	2018年 9月20日	2000年 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策略性規劃、 管理及行政；擔任提 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張女士之配偶 及高俊傑先生 之父親
張美蘭 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20日	2000年 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策略性規劃、 管理及行政	高黎雄先生之 配偶及高俊傑 先生之母親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 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高俊傑 先生	2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月24日	2019年 1月24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及規劃提供意 見；擔任審核委員會 成員	高黎雄先生及 張女士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 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陳昌達 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擔任提 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 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無
謝嘉穎 女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擔任審 核委員會主席	無
何志誠 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擔任薪 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陳得信先生	55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2018年9月24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管治	無
林家得先生	50歲	項目總監	2015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機電工程 項目的整體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高黎雄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高黎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高黎雄先生現任Ascend及捷達的董事。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黎雄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4年9月在中國的平潭縣第二中學接受中學教育。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至2006年為捷達工程公司(主要涉及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老闆。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高先生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一同於2018年6月創辦非牟利機構香港空調建設商會有限公司，旨在加強香港空調承辦商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彼自創辦該商會起領導該商會，擔任商會會長及其中一名董事。捷達亦為該商會會員。

張美蘭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張女士現任Ascend及捷達的董事。彼為高黎雄先生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親。

張女士於1983年在中國的福清市江鏡中學完成其初中教育。自捷達註冊成立起，張女士在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擁積累逾18年經驗。彼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捷達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26歲，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高俊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意見。高俊傑先生為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高俊傑先生分別於2016年12月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並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成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會員。高俊傑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代表。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博雋資本有限公司，其目前職位為助理副總裁。彼於2017年11月創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初創綠色生活公司Erth Limited，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陳昌達先生」)，6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昌達先生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昌達先生於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局長。陳昌達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1974年3月及1994年8月起成為英國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陳昌達先生亦分別自1986年3月、1983年11月及1990年6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昌達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昌達先生分別自2006年3月、2014年12月及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以及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嘉穎女士，3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女士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女士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亦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11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此外，謝女士分別自2011年1月及2014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認可監督，培訓公會的準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已累積逾13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謝市民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其後，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服務五年，其最後職位為副經理（保證）。於2013年11月，謝女士加入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經理，其後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HKUE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其後，謝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聯合天威有限公司，其目前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何志誠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分別於1976年11月、1989年1月、1991年11月及2011年6月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軟件工程學深造文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彼亦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本科文憑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81年11月成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彼(i)自1982年2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ii)自1985年7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ii)自1982年4月起成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前稱屋宇服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04年3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大律師。

何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6年9月至1979年10月任職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分站設計部二次工程師。彼於1979年10月至2011年9月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任職約32年，其最後職位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曾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榮譽顧問。何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成員，並自2011年起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南特商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2005年9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機電電子工程系的名譽首席講師。

董事權益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得信先生，5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專業文憑。彼自1997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9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職位	年期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負責人	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
SK Associates	合夥人	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
霍克國際(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
Union Rubber Manufacturing Co., Ltd.	財務總監	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企業及公司秘書	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財務總監	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
拓思(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01年3月至2001年8月
預發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	財務總監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	副財務總監	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林家得先生，50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及2019年1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職於樂信工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彼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衛安冷氣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得信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高黎雄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陳得信先生已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時。

任期將自[編纂]起至(及包括)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之年報當日)。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或建議。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謝嘉穎女士、陳昌達先生及高俊傑先生組成。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穎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何志誠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高黎雄先生組成。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誠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昌達先生、何志誠先生及高黎雄先生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於本集團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透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具備適當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獨立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挑選董事會候選人，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i)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ii)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iii)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除外，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高黎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2000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我們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高黎雄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發放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包括本公司代其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兩名董事屬本集團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本集團另外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31	1,670	2,106	1,956
酌情花紅	408	710	385	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1</u>	<u>54</u>	<u>54</u>	<u>54</u>
	<u>1,590</u>	<u>2,434</u>	<u>2,545</u>	<u>2,812</u>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5.1百萬港元。